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《2013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八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《2013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谨动议二读《2013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草案》。

本条例草案有两个目的：第一，将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离岸风险保险业务的利得税减半；第二，调高雇员和自雇人士向认可退休计划供款的扣税额上限。

专属自保保险是公司为自身提供的保险，承保与该公司属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的风险。企业可透过成立专属自保保险公司，承保市场并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风险。由于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可以较低的成本经营（例如无需要支付市场推广开支和保险中介人佣金等），故可收取较低保费，而其母公司也可分享该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所赚取的承保利润。

比较其他地区，专属自保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在亚洲依然未见普及。我们希望透过提供税务宽减，进一步发展专属自保保险，从而巩固香港作为区内的保险枢纽地位。通过吸引更多企业来港设立专属自保保险公司，将可带动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，包括再保险、法律及精算服务，令香港的风险管理服务更多元化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值得注意的相关发展是国务院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宣布，「支持内地机构在香港设立自保公司，完善风险保障机制」。这措施有助促进内地与香港的合作。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，香港在这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潜力。

为了充分发挥有关潜力，财政司司长在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》中，建议宽减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离岸风险保险业务的利得税，即现时法团一般利得税率16.5%的一半。如立法会通过条例草案，税务宽减措施将由二零一三／一四课税年度起生效。

另外，因应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所订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 25,000 元调高至 30,000 元，条例草案建议相应调高向认可退休计划供款的每年扣税额上限，于二零一四／一五课税年度由现时的 15,000 元调高至 17,500 元，并于二零一五／一六及其后的课税年度调高至 18,000 元。

主席，我希望各位议员能够支持条例草案，让我们能早日实施推动专属自保业务的措施，及使受雇人士和自雇人士可及时享有较高扣税额。

我谨此陈辞。多谢主席。

完